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10月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49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2
- 修正「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暨全縣各鄉（鎮）衛生所編制表.....4

政令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暨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7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19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20

財政稅務局（前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電腦連線作業要點」.....21
- 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e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23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2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第三條草案.....26

交通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2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52639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警務參	警正		二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秘書	警正		二	
局員	警正		二	
股長	警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務、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六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十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八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室主任，由留任薦任第八職等會計室主任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55607B 號

修正「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九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一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一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 (四)	

附註：

一、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四人。
藥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人。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護 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
藥師				

醫事檢驗師				人。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五人。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物 理 治 療 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二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十四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人。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十二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07016004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暨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及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及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及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府秘庶字第 0910059260 號函頒
2.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府秘庶字第 0990162275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府秘庶字第 1070160046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行政大樓及週邊停車場、縣民廣場有效、便民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行政大樓及週邊場地，為位於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之行政大樓、週邊縣民廣場及各停車場等公共空間，不包括宜蘭縣史館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使用之辦公場所。
- 三、行政大樓內各會議室、縣民大廳、文康中心及縣民廣場等場地使用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各單位辦公室及四週設施，由各單位指派專人配合管理單位管理之。
- 四、各場地開放使用時間：
 - （一）行政大樓開放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但因公務或其他重要活動需要，

必要時，得開放至晚間十時止。

晚間十時後除本府員工出示身分識別證並登記外，一律不准進入。

(二) 公務車停車場開放時段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間十時止。

(三) 縣民廣場開放辦理活動時段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止。

五、各場地開放使用對象：

(一) 行政大樓各會議室、縣民大廳、文康中心及其他公共空間，除經專案簽准外，僅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登記使用。

(二) 縣民廣場：其他政府機關及經核准登記或立案法人、團體、大專院校舉辦活動或集會時，經申請許可後始得使用。

六、縣民廣場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活動或集會前十五日提出申請，管理單位依提出申請之先後排定使用順序；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活動企劃書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同意書後三日內，向使用管理單位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保證金，活動結束或終止後，一次無息退還。

(三) 申請人繳納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得與管理單位另訂使用日期或領回保證金。

七、縣民廣場使用注意事項：

(一) 申請舉辦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之各項活動，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後，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二) 禁止在活動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任何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等破壞場地行為。

(三) 申請(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四) 嚴禁各種車輛駛入限制區、禁止攜帶犬畜進入各場地、攀折花木、喧鬧滋事、妨害公共秩序及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

(五) 不得涉及商業行銷及買賣行為。但為促進經濟、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行為，不在此限。

(六) 不得涉及各種政治性活動。

八、行政大樓內禁止攜入或存放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九、各單位使用縣民大廳及縣民廣場有張掛宣傳標語(幟)海報或搭設舞台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時，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使用；擅自使用者，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

變更行政大樓建築本體、公共空間或各單位辦公室空間、設施，應簽報縣長核准；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得任意張貼、懸掛或堆放物品。

十、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場地使用，並得禁止其於一年內申請使用：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二) 違反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性之活動。
- (三)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事項者。
- 十一、本府各單位辦公室內除業務或工作上需要外，不得使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電、電磁爐等耗電電器用品。
- 除專用辦公空間裝設專用冷氣以外，其他辦公室內使用冷氣一律採用中央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管控。
- 十二、參訪行政大樓，依外賓接待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三、違反本要點各項禁止規定，致造成損毀、污漬或有其他破壞行為者，應負修復、清洗或損害賠償之責。
- 十四、本府各單位辦理活動，有使用行政大樓及週邊場地之必要時，應填具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使用。
- 各單位辦理活動，有重複購置或租用設備之情形時，管理單位得與活動單位協調，整合運用相關設備資源。
- 十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縣長核准後，專案處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5289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府人給字第 0960023406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20034493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人福字第 1050205961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府人福字第 107015289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員工適當托兒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員工（含約聘僱、臨時人員）。
- 三、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合作簽約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已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學前教育補助者，得依實際繳交數額申請差額補助，最高金額新臺二千元為限。
- 四、申請補助者應於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填據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收費單據向人事處申請。
- 五、本作業規定經費來源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2106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醫事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

1.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2.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3.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4.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5. 99 年 01 月 18 日第四次增修
6. 99 年 07 月 16 日第五次增修
7. 99 年 10 月 5 日第六次增修
8.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七次增修
9. 100 年 05 月 30 日第八次增修
10.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九次增修
11. 103 年 12 月 08 日第十次增修
12. 104 年 06 月 17 日第十一次增修
13.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二次增修
14. 105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三次增修
15. 106 年 06 月 09 日第十四次增修
16. 107 年 01 月 04 日第十五次增修
17. 107 年 05 月 16 日第十六次增修

第六章 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102 年 12 月 24 日訂)**第二項 產後護理機構**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1. 醫療勞務費用 (107 年 9 月 17 日修訂)	
(1) 產婦照護費，收費內容含診察費、護理費、保健諮詢衛教、指導等費用。	(1) 1,000 元-1,600 元/日
(2) 嬰兒照護費，收費內容含診察費、護理費、保健諮詢衛教指導等費用。	(2) 800 元-1,600 元/日
(3) 轉介就診費。	(3) 依全民健保費用支付
2.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107 年 9 月 17 日修訂)	

(1)伙食費	(1)500元-1,000元/日
(2)材料費：奶粉、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	(2)按實際計價，收據需條列細項收費內容，如尿布，配方奶等。
(3)住房費，收費內容含產婦嬰兒住房費、洗衣費、清潔費、轉床費、住房基本備品（如：電視、冷氣、冰箱、網路、哺乳衣、沐浴用品等）	(3)上限2,000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支字第 1070203034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電腦連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電腦連線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電腦連線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府財支字第 0950096378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府財支字第 0960145085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府授財稅支字第 1070203034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電腦連線作業，訂定「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電腦連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電腦連線作業：指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與宜蘭縣議會、本府主計處暨本府所屬各支用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支用機關），利用通訊網路連線，傳輸支付資料，同時將支付書面資料送達財稅局，辦理費款支付的一種雙軌作業。
- (二) 支付資料：指支用機關及財稅局依電腦作業程序，據以製成之付款憑單檔案等資料。
- (三) 付款憑單上傳：指支用機關將支付資料傳輸至縣府網路主機。
- (四) 電子公布欄：隨時公布與支用機關溝通事項。
- (五) 檔案格式：指支付資料檔案傳輸格式。
- (六) 認證：指為確保支付資料作業安全，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之支用機關，應按財稅局同意發給之使用者名稱、密碼，在本府財務及支付系統完成確認機台與使用者身分的一種程序。
- (七) 財稅局資訊網站：財稅局為提供縣庫資訊而建置之網際網路網站。

三、支用機關實施電腦連線作業，由財稅局發給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支用機關之使用者應負保管責任。

四、電腦連線作業項目內容如下：

- (一) 付款憑單作業輸入、上傳及列印。

(二) 支付資料查詢：

1. 提供付款憑單支付收件查詢（單筆）或（明細）。
2. 提供各科目登帳查詢作業。
3. 各機關付款（轉帳）憑單付訖對帳單。
4. 歲出各機關對帳單。
5. 各機關對帳回單核對結果輸入及列印。

(三) 電子公布欄：公布與支用機關溝通事項之「支付作業注意事項查詢」。

五、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之支用機關，其傳輸支付資料，必須合於財稅局訂定之檔案格式。

六、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之支用機關，於首次啟用該系統前，應完成認證手續。

七、支用機關辦理費款支付時，應產生支付資料傳輸檔，其每筆資料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支用機關名稱、代號及地址、電話。
- (二) 付款憑單編製日期。
- (三) 付款憑單編號。
- (四) 預算科目代號、名稱及金額。
- (五) 款項所屬會計年度。
- (六) 經費門別。
- (七) 支出用途。
- (八)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 (九) 受款人名稱或存入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
- (十) 受款人郵寄地址及電話
- (十一) 支付總金額。
- (十二) 特別記載事項。
- (十三) 領取支票方式。
- (十四) 附記事項。

八、支用機關完成原始憑證之內部審核程序後，會計單位經辦人員據以製作支付資料檔案，於確認無誤後傳輸上傳資料，同時列印付款憑單二聯，一聯於加蓋支用機關簽證印鑑後，送達財稅局庫款支付科（以下簡稱支付科）辦理支付，一聯留存支用機關存查；如發現所傳輸之支付資料有錯誤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支付科止付，並更正傳輸資料及重新核送正確付款憑單洽送支付科辦理。

九、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之支用機關所傳輸之支付資料，經支付科處理後，該支用機關可經由財稅局資訊網站線上即時核對帳務，並自行列印「各機關付款（轉帳）付訖對帳單」做為完成支付程序之依據，如有不符應即向支付科查詢。

十、各支用機關於次月第一個工作天起，即可經由財稅局資訊網站自行列印前一月份之歲出各機關對帳單核對帳務，並據以編製各項會計報表，支付科不再提供紙本對帳單，惟各支用機關仍需依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將對帳結果，填列各機關對帳回單回報支付科。

十一、支付科收到支用機關所傳輸之支付資料應即整理彙總，並透過電腦與書面資料核對，遇有不符時，應即通知或退還該支用機關更正，並以送達之書面資料為依據辦理支付。

- 十二、支付科於結帳後產生支付對帳資料，並將處理完竣之支付明細資料，載入財稅局資訊網站供支用機關查閱或線上列印。
- 十三、支付科應將支用機關之各歲出預算科目累計可支庫款數、累計支付數，載入財稅局資訊網站供該支用機關查閱。
- 十四、支用機關實施電腦連線作業，於傳輸支付資料時，如遇通訊網路連線傳輸中斷時，得省略傳輸程序，逕送付款憑單至支付科辦理，以免延遲支付，影響受款人權益。
- 十五、支用機關若遇特殊情形未能立即實施電腦連線作業時，應專案報請本府同意後，得予延緩實施；至已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之支用機關，本府得視需要邀集各支用機關，就電腦連線作業問題召開檢討會。
- 十六、未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之機關，其有關集中支付作業相關事宜，仍適用「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支字第 1070203035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府財支字第 095003957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府財支字第 096007801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府財支字第 0960145086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府授財稅支字第 1070203035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進縣庫集中支付撥匯庫款作業，減少使用縣庫支票流通付款風險，提高便民服務品質，應用代理縣庫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企合成網之企業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取消支票付款改為透過本系統辦理電子化付款，撥匯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正確與安全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利用本系統辦理庫款支付事務之處理，除悉依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並由本府與代理縣庫機構訂立辦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e 企合成網企業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約定書。
- 三、各機關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時，應查明受款人指定入帳金融機構名稱、存款帳號及戶名，詳填於受款人欄及領取支票方式欄。
- 四、有關交郵局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各行庫）代發款項部分，撥匯庫款方式如下：

- (一) 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協調代轉發行庫提供代轉發帳戶供代轉發款項直接匯入，發函授權要求各行庫應核對財稅局依各行庫提供之代轉發帳戶透過本系統匯款註明之支用機關（學校）名稱及匯款金額，與支用機關（學校）所送受款人清冊及金額相符無誤後，即辦理代轉發款項作業。
 - (二) 代轉發行庫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各該帳戶對帳單供財稅局對帳。
 - (三) 各機關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受款人欄以代轉發行庫所提供代轉發帳戶戶名為受款人，如：該代轉發作業係委託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則受款人寫法為 X X X X X X X（行庫代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X X X X X X X X X X X X（帳號）代理宜蘭縣庫代轉發款項專戶。
- 五、財稅局辦理本系統之匯款資料，使用電腦逐筆輸入包括受款人指定入帳之金融機構總行、分行、帳號、戶名、金額、支用機關及付款憑單編號，經內部核計無誤，再將匯款及扣款日資料儲存於磁片，指定專人登入密碼進入本系統網站上傳放行資料。
- 六、除發放員工薪餉、退休金及款項訂有入帳期限等特殊情形得指定當日、跨日或跨數日特定扣款日外，於當日下午 3：30 前上傳放行資料者其扣款日為當日，3：30 後上傳放行資料其扣款日為次營業日。
- 七、代理縣庫機構透過本系統接收匯款資料，應負責依本府指定扣款日，於該當日以即時連線方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匯款匯至解款銀行，由其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繳款銀行因電腦或線路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滯留代理縣庫機構尚未傳送之匯款資料，則應於次營業日送達解款銀行。
- 八、解款銀行接受撥匯款項，應即依規定入戶，若發現帳號錯誤、帳戶註銷、戶名或受款人識別碼不符無法確認者，應即辦理退匯款。
- 九、撥匯庫款遇退匯款時，財稅局應根據代理縣庫機構退匯資料，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退匯原因，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改匯：如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或帳號錯誤，由原支用機關填製「宜蘭縣縣庫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交財稅局辦理改匯。
 - (二) 不匯繳庫：按原支用機關填製之支出收回書金額，由代理縣庫銀行簽開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本行支票交原支用機關辦理繳庫，並由財稅局於匯款清單列明縣庫應付未付帳款已辦理支出收回。
- 十、縣庫無須支付跨行匯款手續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支字第 1070203036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府財務字第 0910026175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0990111514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府授財稅支字第 1070203036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零用金管理方式，依據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用途規範規定如下：

- （一）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預算所列之零星支出為限，不得移作預算外之墊付或借支。
- （二）各機關支用零用金，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六千元。
- （三）各機關各項稅費（如稅捐、水電費、郵電費及汽油費等）必須先以現金支付後始取得收據結報者，得另依規定以預付方式在適當科目處理，減少零用金週轉困難。

三、計算標準：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零用金最高限額及計算基準如下：

- （一）總預算：按當年度縣總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及物品之合計數，除以十二月計算，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其超出部分以百分之七十核計。
- （二）附屬單位預算：按當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所列用途別科目「編號：3 材料及用品費」之數額，除以十二月計算，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其超出部分以百分之七十核計。

前項零用金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但如因保管困難，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其計算公式如下：

- （一）（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物品）或（3 材料及用品費） $\div 12 \leq 20,000$ 元者：全數撥作當年度零用金。
- （二）（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物品）或（3 材料及用品費） $\div 12 > 20,000$ 元者：按 $20,000 \text{ 元} + \{ [(\text{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text{物品}) \text{ 或 } (3 \text{ 材料及用品費}) \div 12] - 20,000 \text{ 元} \} \times 70\% = \text{當年度零用金額度}$ （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為利業務推行，若年度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尚未核定頒布時，仍照前一年度所核定之零用金數額先行提領支用。

四、作業方式規定如下：

- （一）申請：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或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項下請領之。
- （二）撥用：零用金之撥用，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依計算基準自行核計，並依前款之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庫款支付科審核後（匯）入各該機關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保管：各機關領用零用金，旨在便利零星開支，而免細小之金額簽開付款憑單，並為便於查核，應設置備查簿逐筆登記。
- （四）年度終了及結束之處理方式：

1. 年度終了後，各機關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應於規定現金收支結束期限內以「支出收回」繳還縣庫，各附屬單位預算則繳還其附屬單位預算之專戶。
 2. 已在零用金支付之款，不屬於原領用零用金之支出科目者，應由支用機關簽具轉帳憑單，各機關應於規定之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本府財稅局庫款支付科轉帳；各附屬單位預算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於帳務內自行辦理轉帳。
- 五、各機關保管零用金人員，應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如有發生侵占虧損等情事，應依規定負賠償責任，並移送司法機關調查。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7015627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第三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社會救助科）。
 - (三) 電話：(03) 932-8822 分機 369（魏小姐）。
 - (四) 傳真：(03) 932-6263。
 - (五) 電子郵件：snowpig0045@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授權訂之。本要點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發布，一〇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一〇零五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八條。為使本要點能因應實際運作需求，就不合時宜項目加以修正，以為後續執法依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條文第三條案件之審核期限，以符合實務運作。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現行系統查調財產及所得等資料

<p>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應完成初審後報本府複審。如毋需重新查調財產及所得者，於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核。</p> <p>新申請案(含複查案)或申復案需重新查調財產及所得者，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p>	<p>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初審及調查，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由各公所通知申請人，審核流程圖如附表一。</p>	<p>所需時間為十四日，資料完備後，公所完成初審送本府複審。</p> <p>（一）毋需查調財產及所得者，自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核定資格，所需作業時間為十五日。</p> <p>（二）新申請案及需重新查調財產及所得者，本府將視情況需要請社工訪視，故自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至本府核定資格，所需作業時間為三十日。</p> <p>二、另經查詢各縣（市）均無明訂審核期限，惟新北市網站上公告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處理期限為：不需代為查調財稅者為三十日，需代為查調財稅者四十四日（查調財稅需十四日）。</p> <p>三、刪除流程圖。</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7016366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依據：宜蘭縣政府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29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政府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276。
 - （四）傳真：(03) 925-3771。
 - （五）電子郵件：AL0656@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三年訂定發布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明定轄內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因應本府組織修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新成立交通處，統籌本縣標誌標線號誌、停車管理、交通規劃、公共運輸及道路養護等業務，爰修正本規則。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共十八條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因本府警察局交通號誌相關業務管轄權業已移轉本府交通處，故修正道路號誌之設置、維護及管養機關（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及法人。 六、管理：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及法人。	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施，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	六、管理：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p> <p>（一）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p> <p>（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p> <p>（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p> <p>二、管理機關：</p> <p>（一）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p> <p>（二）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項。</p> <p>（三）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p> <p>（一）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p> <p>（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p> <p>（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p> <p>二、管理機關：</p> <p>（一）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p> <p>（二）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項。</p> <p>（三）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p>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之一 年度道路養護由管理機關針對道路損壞狀況及政策需求等因素進行道路養護評量，排定優先順序，再行編列 <u>預算</u> 辦理養護作業，並於年度預算核定後將養護順序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之一 年度道路養護由管理機關針對道路損壞狀況及政策需求等因素進行道路養護評量排定優先順序，再 <u>依行政程序</u> 編列 <u>及動支經費</u> 辦理養護作業。並於年度預算核定後將 <u>道路</u> 養護順序送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 <u>建立</u> 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 <u>設簿登記</u> 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	第七條 人民、 <u>機關</u> 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先捐贈所需土地予管理機關，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由管理機關管理養護。</p>	<p>機關外，應先捐贈所需土地予管理機關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u>施工單位應於</u>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u>管理機關應</u>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由管理機關管理養護。</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p> <p>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p> <p>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p>	第二項文字修正。
<p>第九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u>屆</u>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第九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u>逾</u>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占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p> <p>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立即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u>侵占、利用</u>、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p> <p>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立即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第一項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二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原</p>	<p>第十二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原</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橋樑興建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p> <p>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原興建機關認為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p>	<p>橋樑興建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p> <p>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原興建機關認為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p>	
<p>第十三條 <u>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道路之擋土牆</u>，善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私人所有者，應由其所有權人負責維護。</p>	<p>第十三條 <u>道路之擋土牆，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u>，善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p>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u>經常</u>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五條 既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應由管理機關負責設置與維護，道路之號誌由本府交通處（以下簡稱交通處）設置與維護；新闢、修築及拓寬道路之號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完工後移交交通處管理養護，或委託交通處設置並管理。</p>	<p>第十五條 既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應由管理機關負責設置與維護，道路之號誌由本縣警察局設置與維護；新闢、修築及拓寬道路之號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完工後移交警察局管理養護，或委託警察局設置並管理。</p>	本府警察局交通號誌相關業務管轄權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移轉本府交通處，爰修訂本條。
<p>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p>	<p>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